林业职称申报岗位确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有职称 |  | 申报职称 |  |
| 所在单位初核意见 | 根据人社部门核定，本单位核定专业技术岗正高级\_\_\_个、副高级\_\_\_个、中级\_\_\_个、初级\_\_\_个。现空缺正高级\_\_\_个、副高级\_\_\_个、中级\_\_\_个、初级\_\_\_个。本单位同意在核定职数内，将1个\_\_\_\_\_\_\_\_\_级岗位给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用于2023年林业职称申报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|  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情况属实，同意所在单位审核意见。 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**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**：要核实数据，按照初核和复核意见的格式，直接填入数据和相关信息，并加盖印章。2.**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**：可不使用初核和复核意见的格式（自行删除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填写，如聘用的文件规定、合同约定对岗位聘用的表述等。 |